

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 “5·19”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9日14时30分许，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力工，在危险作业环境下，未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进行作业，站在储存的原料（机制砂）上方，手持铁纤用力通透原料（机制砂）时跌落被埋，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4年7月9日，铁东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印发了《铁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鞍东政复〔2024〕21号），同意事故调查结案。

依据《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铁东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6月3日向铁东区人民政府申请，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铁东分局、区总工会、旧堡街道办事处组成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5·19”一般其它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全面开展事故评估工作（《关于成立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5·19”一般其它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的请示》

(鞍东应急[2025] 3号))。

铁东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4日批复，同意铁东区应急管理局的申请，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铁东分局、区总工会、旧堡街道办事处组成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5·19”一般其它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全面开展事故评估工作(《铁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5·19”一般其它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的批复》(鞍东政复〔2024〕21号))。

2025年6月12日，由区应急局、公安铁东分局、区总工会、旧堡街道办事处组成了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24)“5·19”一般其它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始进行全面评估，形成《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24)“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6月12日，由区应急局、公安铁东分局、区总工会、旧堡街道办事处组成了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24)“5·19”一般其它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并邀请有关专家参与评估工作。评估组制订了《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24)“5·19”一般其它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并于6月12日开始进行全面评估。

(一) 评估组成员

组 长：李 某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王 某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李 某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李 某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王某某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
东 某	铁东区总工会
朱某某	旧堡街道办事处
李某某	鞍山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

（二）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评估方法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2. 调阅了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
3. 调阅了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资料；
4. 依据《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5.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情况

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成卷，共166页；按规定向铁东区司法局进行了备案。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共对1个事故责任单位、5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从业人员即上岗作业。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调查报告》建议区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6日，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件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年9月26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经铁东区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铁

东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鞍东应急罚集〔2024〕事故 001 号）），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鞍东）应急罚〔2024〕事故 001 号），对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处以 6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8 日，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延期缴纳罚款申请》，申请延期半年缴纳。2024 年 10 月 10 日，铁东区应急管理局下达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鞍东）应急缴批〔2024〕事故 001 号），同意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2025 年 3 月 25 日，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足额缴纳了 65 万元罚款。2025 年 3 月 26 日，经铁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结案。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 李某某，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力工。违章作业，在危险作业环境下，未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进行作业，站在储存的原料（机制砂）上方，手持铁纤用力通透原料（机制砂），原料（机制砂）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迅速下落，李某某躲闪不及，也随同原料（机制砂）迅速下落，被原料（机制砂）掩埋，不能逃脱，造成窒息死亡，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调查报告》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故未追究其责任。

2. 佟某某，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班长，班组安全生产负责人。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调查报告》建议区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6日，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佟某某在“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件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年9月26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经铁东区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铁东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鞍东）应急罚集〔2024〕事故005号），于2024年9月2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鞍东）应急罚〔2024〕事故005号），对佟某某处以84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0月8日，佟某某向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延期缴纳罚款申请》，申请延期半年缴纳。2024年10月10日，铁东区应急管理局下达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鞍东）应急缴批〔2023〕事故005号），同意佟某某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2025年3月27日止。2025年3月25日，佟某某足额缴纳了8400元罚款。2025年3月26日，经铁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同意结案。

3. 杨某某，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调查报告》建议区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6日，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杨某某在“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件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年9月26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经铁东区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铁东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鞍东）应急罚集〔2024〕事故004号），于2024年9月2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鞍东）应急罚〔2023〕事故004号），对杨某某处以1248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0月8日，杨某某向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延期缴纳罚款申请》，申请延期半年缴纳。2024年10月10日，铁东区应急管理局下达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鞍东）应急缴批〔2024〕事故004号），同意杨某某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2025年3月27日止。2025年3月25日，杨某某足额缴纳了12480元

罚款。2025年3月26日，经铁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结案。

4. 刘某某，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调查报告》建议区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6日，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刘某某在“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件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年9月26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经铁东区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铁东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鞍东）应急罚集[2024]事故003号），于2024年9月2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鞍东）应急罚〔2023〕事故003号），对刘某某处以14592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0月8日，刘某某向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延期缴纳罚款申请》，申请延期半年缴纳。2024年10月10日，铁东区应急管理局下达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鞍东）应急缴批〔2024〕事故003号），同意刘某某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2025年3

月 27 日止。2025 年 3 月 25 日，刘某某足额缴纳了 14592 元罚款。2025 年 3 月 26 日，经铁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结案。

5. 佟某某，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调查报告》建议区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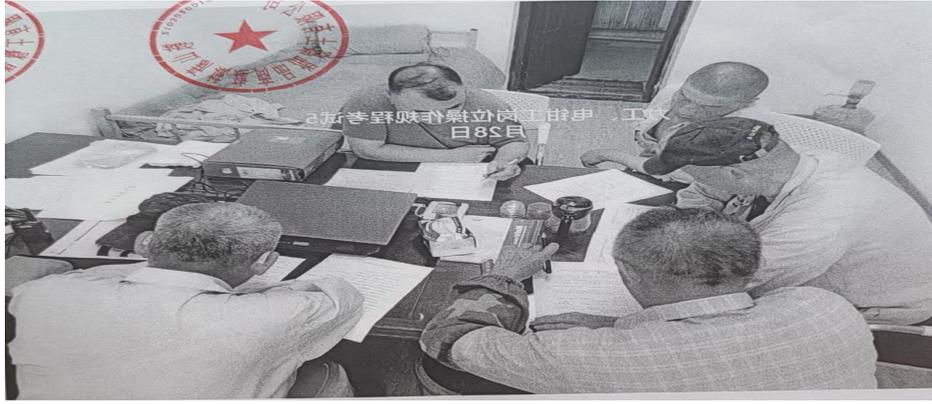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16 日，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佟某某在“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件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 年 9 月 26 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经铁东区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铁东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鞍东）应急罚集〔2024〕事故 002 号），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鞍东）应急罚〔2023〕事故 002 号），对佟某某处以 2198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8 日，佟某某向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延期缴纳罚款申请》，申请延期半年缴纳。2024 年 10 月 10 日，铁东区应急管理局下

达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鞍东)应急缴批[2024]事故002号),同意佟某某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2025年3月27日止。2025年3月25日,佟某某足额缴纳了21984元罚款。2025年3月26日,经铁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结案。

四、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调查报告》建议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经核实,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等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了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并经考试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提升了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为杜绝违章作业行为打下了基础。



图一 安全培训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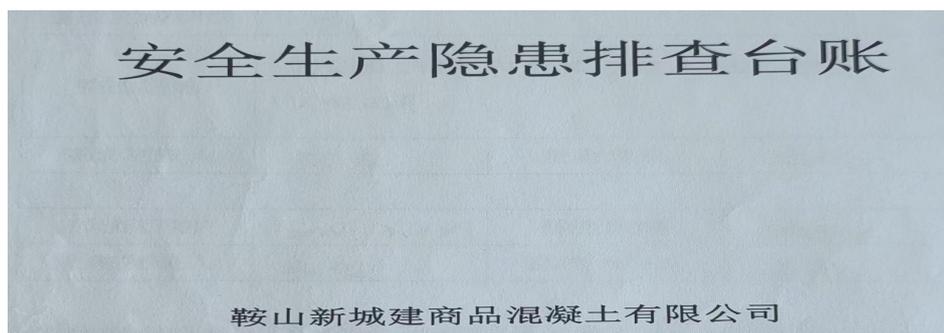
2、《调查报告》建议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教育和督促本单位的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经核实，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教育和督促了本单位的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3、《调查报告》建议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要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排查工作要深入细致，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作业现场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经核实，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开展了隐患排查，并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对查出的隐患进行了认真整改。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杜绝了

违章作业行为。



图二 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图三 作业人员系安全绳，防止“通透”物料时，
被物料“掩埋”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全面评估和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事故案卷成卷归档到位，备案到位。
2. 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罚到位，罚款已足额缴纳。
3. 对事故责任者责任追究，1人已死亡不予追究；4人处罚到位，罚款已足额缴纳。
4. 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到位。

鞍山新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 “5·19” 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6月24日